

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武陵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 通告

黔江府通〔2012〕14号

为加强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，保证飞行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，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《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》等规定，现将加强武陵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## 一、保护管理区域

（一）机场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（站）电磁环境保护区域：长度为跑道两端各向外延伸 500 米（共 3400 米）；宽度为跑道中心线各向两侧延伸 500 米（总宽 1000 米）的矩形区域。

（二）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（按规划 4D 级机场划定）：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以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，该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，半径为 13 千米的圆。

（三）八面山、牛滚塘导航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：按照《航



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》、《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》要求划定。

## 二、保护管理规定

(一)在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设或活动，应当满足《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》、《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》、《VHF/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》、《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》、《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原有无线电台站，严禁擅自更改发射频率，增大发射功率，变更调制方式和辐射方式。

(三)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规划新建无线电台站应书面征求机场公司意见。

(四)机场公司发现电磁干扰应立即报黔江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排查处理。黔江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要加强保护区内民航频段的监测，发现非法频点立即排查，依法处理。

(五)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无线电台(站)和其他仪器、装置，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。

(六)违反上述规定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黔江无线电管理办公室、武陵山机场公司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：武陵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行政村组分布表（黔江区境内）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8月30日

附件

武陵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行政村组分布表(黔江区境内)

序号	涉及街道、乡镇及村居委	备注
1	舟白街道	
2	正阳街道	
3	城东街道	
4	城南街道	除：香水居委，菱角居委
5	城西街道	除：大庄居委、册山居委、关云村
6	中塘乡	
7	邻鄂镇	
8	水田乡龙桥村	
9	冯家街道鱼滩居委	
10	冯家街道照耀居委	
11	冯家街道桂花居委	
12	蓬东乡麻田村	
13	蓬东乡彭东村	
14	蓬东乡蓬勃村	